

110 年第 2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召集人時中（簡委員兼執行秘書慧娟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呂委員宗學、李委員宏文、吳委員木富、林委員月琴、林委員亞玫、柯委員舜智、陳委員玲慧、曾委員平毅、楊委員金寶、楊委員哲維、賈委員淑麗、劉委員柏良（蔡科長宗益代）、戴委員淑芬、廖委員志恆、羅委員孝賢

請假人員：陳召集人時中、李副召集人麗芬、蔡委員維謀

列席人員：

兒少代表

許右橋、林毅信、陳致學

教育部

賴聘用職務代理靜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王怡婷科長、陳嫻妃科長、張藝馥辦事員、王偉倫商借人員、蔡昆明商借人員、楊玉稜專案助理、許麗淑專案助理、王昱婷專案助理

教育部體育署

鄒科長艾紋、施勞務承攬玕彤

交通部

湯組長儒彥、謝技正育芸、梁科長春泉、陳專員彥政

交通部觀光局

黃技士成培、江科員弘文、王專員謙仁

經濟部商業司	周研究員志育
經濟部工業局	許研究員鈺涓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鄭副組長慶弘、陳技士惠鈞、 彭技士宏益
內政部警政署	鄭秘書仕偉、陳警務正蒔皚
內政部營建署	吳科長政彥、吳技正文雄、陳 技正雅芳、鄭幫工程司如庭
內政部消防署	林專員主航、李科員楊震、 劉科員惠玲
文化部	王科長瑞雯、呂視察學榮、 張專案助理張宸瑋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請假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請假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李技正柏宏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林研究員學庸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葉技正香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劉科長巧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江科長仟琦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廖科長敏桂、張專員欽榮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陳科長雅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科長月玫、林視察淑娟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劉執行秘書昱均、韓組長昊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副組長資芮、張科長婉貞、 李視察祖敏、郭視察芙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臺南市、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政府
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苗督導元紅、魏研發專員均培

蕭股長心屏、郭辦事員秋翁

盧社工員蓓君

陳科長湘緣、嚴科員虹渚

黃股長舒那、施約僱人員佳妤

許組長願望、李教施佩玲、謝
股長政華、林佐理員冠妤、林
社工員儒詣、王副處長妙珍

呂科員季璇

藍心理師瑞萍、彭教施唯芳、
黃科員靜儀

柯社工師涵儀

馮社工師雅靖

劉科員育菁

邵科員慧芬

劉社工員宇浩

宋科員玉菁

王社工員一盈

劉專案社工員恭宏

洪科員蔓姍、林社工師奕汝、
陳社工員盈萍

貳、確認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2、3、6、7、8 案繼續列管，第 4、5 案解除列管。
- 三、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請遊戲場中央主管機關敘明稽查率偏低原因及備查率未達目標值之策進作為。整體備查率未達 20%之地方政府，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9 縣市政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改進措施。
- 四、第 5 案「保護兒少免於新興菸品之危害」案，解除列管，惟請國民健康署選擇兒童及少年經常使用之媒體平台進行宣導影片播放，並持續監控宣導觸及率及評估宣導成效。
- 五、第 6 案「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請營建署統計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之情形。
- 六、第 7 案「加強民眾對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認識與法規宣導」案，請交通部洽地方政府提供查核電動自行車販售業者違規改裝情形；請經濟部加強商品的檢驗管理；請教育部落實相關教育宣導。

第二案：各部會 109 年 1 至 12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方案修正規劃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方案修正草案請依規劃期程，邀請委員及相關權責機關進行研修。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本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學校輔導機制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雅欣、許右橋、蔡時曆兒少代表及李委員宏文）

決議：

- 一、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之問題至為重要，政府機關應予正視，請教育部、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次會議研提「兒少自殺防治」專案報告。
- 二、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未來召開自殺防治諮詢會議時，宜邀請兒少代表與會提供建言。

案由二：有關各級學校施測校園生活調查，造成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隱私保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致學、林毅信兒少代表及李委員宏文）

決議：

- 一、請教育部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函請各級學校持續落實

辦理通報及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加強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之隱私保密。

- 二、為保障兒少隱私權，請教育部評估「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施測方式採取線上問卷之可行性，並針對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及時提供協助，以杜絕霸凌事件持續發生。

案由三：有關「研議 6 至 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參採人因工程數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續召開 6 至 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標準草案國家標準技術審查委員會時，邀請人因工程學者專家，就人因工程議題納入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執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班接送車稽查率偏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 一、以下資料請教育部於 10 月 25 日前傳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俾便傳送提案委員參考：
 - （一）由於學生交通車分為校車、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請教育部釐清手冊資料第 74、76 頁一覽表內容係屬哪一類車輛，並請在表件中增加稽查率欄位。
 - （二）學生交通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部分，釐清稽查次數與稽查總車數明顯落差者之實際稽查情形，幼童專用車請針對核

備車輛稽查比率過低者，提供說明及策進作為。

另請教育部提供每半年開會督導各地方辦理稽查的會議紀錄。

- 二、電動門裝設防夾、防壓裝置或紅外線等設備比例偏低者，請教育部就地方政府所提之說明及策進作為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件

110 年第 2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 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林委員月琴：

- （一）列管案第 1 案，國小及幼兒園、公園、樂園、飯店業等附設遊戲場備查率及稽查家數皆低，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以利輔導遊戲場管理單位完成備查。
- （二）列管案第 3 案，本案原始提案主要關注托嬰中心設施設備安全議題，應無涉於托育專法修法，建議可以脫鉤處理，倘無法分別處理，建議托育專法應訂定期程加速立法。
- （三）列管案第 6 案，對於強化公寓大廈防墜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僅行文給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不得任意禁止家有兒童或老人之住戶裝設防墜設施，惟仍有相關爭議案件發生，是否應有更積極做法？例如辦理實地勘驗等。
- （四）列管案第 7 案，建請交通部提供地方政府查核電動自行車販售業者違規改裝情形，教育部落實相關教育宣導。

二、楊委員金寶：

- （一）列管案第 1 案，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

嘉義市等 9 縣市政府兒童遊戲場備查率未達 20%，宜請地方政府說明原因及策進作為。

- (二) 列管案第 6 案，今年 1 月 26 日討論「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後，分別在 2 月、4 月、5 月份，從媒體看到有兒童墜樓情事發生，實在令人痛心，內政部營建署是否有去瞭解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是否有阻止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或 65 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設置防墜設施。

三、李委員宏文：

- (一) 列管案第 1 案，今年取消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諸多縣市之兒童遊戲場備查率偏低，是否有相關控管機制。
- (二) 列管案第 6 案，營建署是否有公寓大廈禁止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或 65 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設置防墜設施之統計資料。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

- (一) 列管案第 2 案，本局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固定式滑水道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審查，將持續審查國家標準內容。
- (二) 列管案第 4 案，本局規劃於今（110）年 10 月至年底辦理說明會向廠商加強機車安全座椅宜正名為機車固定式座椅等相關宣導，以維護兒童安全。

五、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在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時，本署請地方政府依個案情形覈實認定是否符合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倘未符合請輔導民眾改善，以維護住戶兒童生命安

全。

六、羅委員孝賢：

列管案第 7 案，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不應混淆。電動自行車事實上應歸類為機車，無須踩踏即可前進，而電動輔助自行車須踩踏始能前進，是自行車。兩者不應混為一談。目前問題較嚴重的是「電動自行車」，建議應自三方面著手，以防治日益嚴重的交通事故問題：

第一源頭管理：因電動自行車是商品，自出廠審驗、販售，皆須嚴謹，杜絕改車行徑。

第二使用管理：明定使用年齡、條件、人身物品（如：安全頭盔）、使用處所等規範，例如目前電動機車禁止騎乘人行道與自行車道。

第三落實執法：目前電動自行車騎乘於人行道或自行車道幾乎不被取締，應落實宣導及執法。另外，教育宣導時應注意「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的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七、主席：

（一）洽悉。

（二）第 1、2、3、6、7、8 案繼續列管，第 4、5 案解除列管。

（三）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請遊戲場中央主管機關敘明稽查率偏低原因及備查率未達目標值之策進作為。整體備查率未達 20%之地方政府，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9 縣市政府，請下次會議提出改進措施。

- (四) 第 5 案「保護兒少免於新興菸品之危害」案，解除列管，惟請國民健康署選擇兒童及少年經常使用之媒體平台進行宣導影片投放，並持續監控宣導觸及率及評估宣導成效。
- (五) 第 6 案「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請營建署統計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之情形。
- (六) 第 7 案「加強民眾對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認識與法規宣導」案，請交通部洽地方政府提供查核電動自行車販售業者違規改裝情形；請經濟部加強商品的檢驗管理；請教育部落實相關教育宣導。

第二案：各部會 109 年 1 至 12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方案修正規劃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賈委員淑麗：

關於國民健康署未來將綜合應用我國現有事故傷害之不同來源監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1 節，10 月 7 日將由次長主持，召開「研商建置事故傷害數據監測會議」屆時再討論決定。

二、呂委員宗學：

目前兒少死因統計，是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提供 109 年 0-17 歲兒童及少年死亡人數統計及 0-17 歲兒少 ICD10 之細部死因統計數據，無受傷之相關統計，是否能由健保資料庫每 3 個月提供一次相關受傷數據，及時提供給各部會參考。

三、柯委員舜智：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不足 5 千件，雖然未

達成預期設定的數量，但並非完全是負面的，可能的原因是加強網路平台的管理，以及社會課予網路業者更大的社會責任，督促業者自律。例如 YouTube、FB 等大型社群媒體在各國政府的要求下，開啟問責機制，加強不適及違法內容的管理，也就是網路的源頭管理較過去好，民眾接觸到不當內容的機會減少，申訴案件自然減少，所以未達標不見得是執行不力。此外，建議訂定績效目標不要只以數量為唯一指標，可以加入申訴類型，例如我們關心兒少違法網路內容的申訴案件 109 年就比 108 年多，佔申訴量案的比重也提高，顯示民眾更關注網路兒少安全。

四、主席：

(一) 洽悉。

(二) 本方案修正草案請依規劃期程，邀請委員及相關權責機關進行研修。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本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學校輔導機制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雅欣、許右橋、蔡時曆兒少代表及李委員宏文)

一、李委員宏文：

(一) 教育部訂定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或分析及防治策略計畫執行成效為何？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二) 美國 FB 等社群平台已有自殺預警機制，傳送自殺防治協談資訊，建議心口司應有跨域整合預防自殺之作為。

(三) 請問心口司自殺防治諮詢會議開會頻率為何？

未來可否不論議題是否涉及兒少自殺防治，皆邀請本小組兒少代表參與討論。

二、許兒少代表右橋：

- (一) 建議能提高更新「全國自殺死亡統計」等相關數據之頻率，以便掌握我國兒少自殺率的最新現況與趨勢變化。
- (二) 相關自殺防治議題的開會頻率是多久一次？希望開會前能寄發手冊檔案，讓兒少代表能參酌，並決定是否出席。
- (三) 若兒少列席，希望可提臨時動議以表達兒少立場。

三、楊委員金寶：

自殺防制是一個嚴肅的議題，並非僅是提案，更應該是如何防制保護及相關的輔導，以發揮實際的保護兒少的效益。

四、呂委員宗學：

建議應了解兒少自殺原因，自殺多有徵兆，可能會出現在社群網站中，應該關注這類求救訊號。另外，建議教育部及心口司進行專案討論，類似重大兒虐會議，就自殺案件進行討論，共同研議防制作為。

五、教育部代表：

教育部為了避免學生自殺自傷，自 96 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工作如下：(一) 定期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探討校園自殺、自傷的可能相關因素，以及校園自殺、自傷事件的危機處置機制與流程的現況等，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 (二) 透過相關會議督導學校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 (三) 將自殺防治知能列入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

的職前或在職培訓，以及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課綱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處進課程與教學活動。(五)督導各級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六)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六、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代表：

非常感謝大家對自殺防制的重視，目前在如 FB 網絡中都有比照資訊系統之預警機制，社群平臺宜有相關社會責任，本司與 iWIN 針對此部分都有相關的研議與討論。本部自殺防治諮詢會議是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未來將邀請兒少代表與會提供建言。

七、主席：

(一)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之問題至為重要，政府機關應予正視，請教育部、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次會議研提「兒少自殺防治」專案報告。

(二) 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未來召開自殺防治諮詢會議時，宜邀請兒少代表與會提供建言。

案由二：有關各級學校施測校園生活調查，造成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隱私保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致學、林毅信兒少代表及李委員宏文)

一、陳兒少代表致學：

建議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加強落實校園霸凌及隱私保密，以免校園公審情形發生。另外，「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之施測方式，改為線上問卷，避免學校過度干涉或要求學生更改問卷填寫內

容，藉以保障學生之隱私與填答之安全。

二、李委員宏文：

建議問卷調查前段的指導語可以增加隱私保護的內容，讓施測者及填答者共同落實。

三、楊委員金寶：

問卷首要在獲得「真實意見」，為避免問卷回收過程中意見被扭曲，建議研訂線上友善問卷。

四、教育部代表：

校園生活問卷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每年4月記名及10月不記名共施作2次，並要求學校於施測後由班級教師親自收卷，避免造成個人隱私外洩事件，而不記名問卷主要鼓勵疑似被行為人或知悉疑似霸凌案件學生勇於檢舉及反映。

採用紙本施測時，其原意要讓第一線的導師及學校於第一時間了解處理，所以規範要由導師親自施做，倘改為統一線上施測，經過各級主管機關再回到學校，緩不濟急，教育部設有防制霸凌專區、0800專線及部長信箱提供陳情反映，因此，目前以紙本施測，讓學校及導師可以立即發現、立即關懷處理。目前已就校園生活問卷內容（如問卷名稱、項目、內容、施測方式、保密規範及統計數據呈現方式）進行研擬修正，俟完成後將公告統一施行。

五、主席：

（一）請教育部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函請各級學校持續落實辦理通報及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加強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之隱私保密。

（二）為保障兒少隱私權，請教育部評估「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施測方式採取線上問卷之可

行性，並針對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及時提供協助，以杜絕霸凌事件持續發生。

案由三：有關「研議 6 至 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參採人因工程數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一、林委員月琴：

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續召開 6 至 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案國家標準技術審查委員會時，邀請人因工程學者專家與會。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

CNS 12642 (草-修 1100067)「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與「6 至 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皆係參考美國 ASTM 標準制修訂，兩種標準係規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惟適用年齡不同，考量標準共同性用語之一致性，擬待 CNS 12642 國家標準草案審查通過後，再接續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審查「6 至 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

三、主席：

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續召開 6 至 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標準草案國家標準技術審查委員會時，邀請人因工程學者專家，就人因工程議題納入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案由：教育部 109 年執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班接送車稽查率偏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一、林委員月琴：

- (一) 由於學生交通車分為校車、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請教育部釐清手冊資料 74、76 頁一覽表的內容。
- (二) 請提供地方政府稽查情形，並說明部分縣市稽查率偏低原因。
- (三) 請提供督導各地方辦理稽查及每半年開會情形。
- (四) 電動門裝設防夾、防壓裝置或紅外線等設備比例偏低者，請地方政府所提之說明及策進作為之合理性予以評估，加強督導改善。

二、主席：

- (一) 以下資料請教育部於 10 月 25 日前傳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俾便傳送提案委員參考：
 - 1. 由於學生交通車分為校車、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請教育部釐清手冊資料第 74、76 頁一覽表內容係屬哪一類車輛，並請在表件中增加稽查率欄位。
 - 2. 學生交通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部分，釐清稽查次數與稽查總車數明顯落差者之實際稽查情形，幼童專用車請針對核備車輛稽查比率過低者，提供說明及策進作為。另請教育部提供每半年開會督導各地方辦理稽查的會議紀錄。
- (二) 電動門裝設防夾、防壓裝置或紅外線等設備比例偏低者，請教育部就地方政府所提之說明及策進作為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